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编制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根据《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编制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

均作出了回避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对公司 2018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独立董事：王建新）

（独立董事：钟洪明）

（独立董事：唐小飞）